

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SC(2025)0203CG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获取文件请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由委托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获取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569号科创中心A座
联系方式：18591700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
联系方式：18691756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青
电话：18691756686

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